

采购编号：ZCJ-22ZBDLHS-ZB0134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取灰处骨灰 临时寄存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1、适用范围	4
2、定义	4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4、竞争性磋商响应费用	4
5、竞争性磋商文件	4
6、响应文件构成	5
7、报价	5
8、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6
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6
11、响应文件开启	7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8
13、成交通知书	8
14、签订合同	8
15、质 疑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三、其他要求	12
第四章 磋商程序	13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13
2、磋商组织	13
3、磋商程序	13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16
附表一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17
附表二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18
附表三 供应商商务评审记录表	19
附表四 供应商技术评审记录表	20
附表五 供应商报价评审记录表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合同特殊条款	25
1. 定义	27
2. 适用性	27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27
4. 标准	27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8
6. 知识产权	28
7. 预付款保证金	28
8. 权利义务	28

9. 上报要求.....	29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29
11. 包装及标记.....	29
12. 第三方软件.....	29
13. 伴随服务.....	30
14. 保证.....	30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0
16. 合同修改.....	30
17. 转让和分包.....	30
18. 乙方履约延误.....	30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31
20. 违约终止合同.....	31
21. 不可抗力.....	31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2
23. 争议的解决.....	32
24. 合同语言.....	32
25. 适用法律.....	32
26. 税费.....	32
27. 履约保证金.....	32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33
第六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5
1、响 应 函 *.....	36
2、报价一览表 *.....	37
3、分项报价表 *.....	38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5、货物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0
6、货物及服务详细说明表.....	41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42
8、技术方案.....	43
(1) 服务保障措施(安全、进度、质量、疫情防控等).....	43
(2) 服务人员配备.....	44
(3) 服务方案.....	45
9、供应商单位简介.....	46
10、近三年承接类似采购项目一览表.....	47
11、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48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48
(2) 供应商承诺书.....	49
(3)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文件.....	50
(4) 企业管理关系.....	51
12、其他证明文件.....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取灰处骨灰临时寄存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1号院1号楼82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J-22ZBDLHS-ZB0134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取灰处骨灰临时寄存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702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最高限价：9702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采购需求：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取灰处骨灰临时寄存架供货、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安装验收完成；（注：本次供货或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技术及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供货或服务期限）

本项目 否（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2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1号院1号楼822室

方式：因疫情期间办公楼管控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前请先电话咨询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代理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疫情期间可以办理邮购，需另行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邮寄费50元）。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现金发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68号亚朵酒店会议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作为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发

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号

联系方式：88259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层509

联系方式：赵工，13621383701，512991969@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36213837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货物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系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3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系财政拨款，投资额详见第一章“一、项目基本情况”。

2.4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一、项目基本情况”。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需满足资格条件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竞争性磋商响应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或采购公告）、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单位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回函确认。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6、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货物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货物或服务详细说明表
-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 8) 技术方案
- 9) 供应商单位简介
- 10) 近三年承接类似采购项目一览表
- 11)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其他证明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7.2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按照该文件中相应收费标准（货物类）无浮动计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任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8、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8.1 响应文件应制作规范、美观；纸型一般应选择 A4 白色复印纸；逐页编排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目录应与文件内容及页码相对应。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并装订成册，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同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另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供应商应在载体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相关内容。

8.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采取不可拆卸方式左侧装订（胶装）。

8.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载体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9.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货物或服务名称、采购编号和“在（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10.2条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支、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北京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

帐 号：0200001319200008774

保证金汇款应当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0.3 缴纳流程：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金额及格式开具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电汇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单位，并由采购代理单位开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电汇，供应商则需注明项目名称后电汇。供应商应携带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电汇银行回执至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注：磋商保证金办理相关事宜：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621383701

10.4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无效响应。

10.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全额退还，请成交供应商及时按要求完成保证金的退还手续（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逾期未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的供应商，退还时一律不计付利息。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响应文件开启

11.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排名顺序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质疑

15.1 提起质疑：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程序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提起质疑的供应商承担质疑内容举证的责任；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提出质疑的日期。（六）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62138370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21 号院 1 号楼 822 室。

质疑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规定的内容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材料原件（复印及传真件无效），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质疑期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得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所列各项条件及要求；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自该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3 质疑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质疑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处理的内容不涉及政府采购需要保密的内容和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的形式、内容及期限提出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遵循“过错责任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及相关论证费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号。

项目必要性:随着业务量上升,加上疫情原因,临时寄存的骨灰数量早已超出了原有的临时寄存能力,不能满足业务需求。增加临时寄存格位架体现我馆给家属提供用“心”服务,用“情”服务,使被服务者感受温情。避免不必要的社会纠纷,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维护社会稳定。应尽快购置骨灰临时寄存架,故项目必要性成立。

项目可行性:该项目的采购实施方案已经完善,应在确保正常业务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组织实施,此项目各项条件具备实施的基础,故本项目可行。

项目合理性:项目完成后,面对业务量不断上升,将满足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的使用需求,保障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骨灰临时寄存业务顺利进行,达到了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ET 普通骨灰寄存架	1.机械锁、玻璃门、 10层寄存柜 2.格位开门进口净 规格:长400mm*深 373mm*高262mm; 格位内空间:长 464mm*深373mm* 高284mm。	格位	2520	

1、一般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PET普通骨灰寄存架,包括货物的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卸货搬运、调试至验收合格、移交等全部工作。本工程内容所需的主要材料及辅料投标人须在报价中报出产地、数量、单价和合价,以便采购人进行比较。

1.1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

1.2 投标人提供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中依次说明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1.3 投标人提供所有安装和修理所需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单独包装并发运。

1.4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应满足采购人对安装、货物性能的要求,并提供保证

货物安装、调试等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合。

2、PET 普通骨灰寄存架结构、尺寸、材质的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主体材料及表面处理效果要求	<p>1、主体采用 PET 金属板制作，所有板材厚度$\geq 0.85\text{mm}$。</p> <p>2、基材采用防锈蚀的镀锌优质冷轧钢板，背面金属烤漆，表面经 PET 固化处理成高仿真白木纹表面效果，视觉和触觉都要有凹凸质感，不允许采用热转印、喷涂等技术处理板材表面。</p> <p>3、板材表面附着力达到一级，必须耐磨耐划伤、阻燃、防霉、防潮湿、耐腐蚀、耐季节和温度变化，不变形、表面绝缘防触电。</p>
2	附属配件	<p>1、门铰链必须是半轴隐藏式安装，打开门后，内外都不得有裸露。</p> <p>2、门与门之间采用金色金属装饰线，表面经电泳处理。</p> <p>3、底部设有调平地脚，每只地脚的承重能力不低于 150kg。</p> <p>4、以上所有配件必须达到阻燃、防霉、防潮湿、耐腐蚀、耐季节温度变化不变形。</p>
3	制作工艺要求	<p>1、柜体采用数控机床经冲、剪、折、压成型。为了在使用当中避免划伤手臂，门进出口处要进行镢边处理。</p> <p>2、铆接:主体柜体采用无铆钉压接。</p> <p>3、柜门内外不准有铆钉外露。</p> <p>4、每两列（10 层/列）柜门为一个独立组合柜体，底部安装有四个调平脚，调平脚高度为 50mm 便于安装时调平，调整方式采用内调整方式。</p> <p>5、安装后视觉为一个整体、横平竖直，效果美观、可拆解易于运输，同时便于未来搬迁。柜门四周与主体装配误差小于 1.5mm，柜体装配孔距之间最大误差小于 0.1mm。</p>
4	外门制作要求	<p>1、门边材料采用与主体材料相同的 PET 金属板。</p> <p>2、格位门必须是嵌入在主柜体门框内安装，不准采用附着式柜门(外拍门)。</p> <p>3、打开格位门后内外都不准裸露门铰链。格位门铰链全部采用嵌入式隐蔽安装，</p> <p>4、全部采用数控机床经冲、剪、折、压整体成型，门角不允许采用拼接方式或其它形式拼接。</p>

		5、外门为玻璃门。
5	非智能门锁	采用人工开启，应有不少于 2 把备用钥匙。
6	安装后外观要求	安装后整体横平竖直，美观大方，表面无加工划痕。整体安装完毕后，外观不得有任何铆钉、螺钉和焊接点。
7	独立柜体规格及整体安装组合后要求	<p>1、整体骨灰存放架是由若干的独立柜体组成，各独立组合柜体能够随意组合，任意摆放和移动，便于运输或将来搬迁。</p> <p>2、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确定。现场勘察后供应商免费提供现场安装图。</p> <p>3、绝不允许用半成品现场制作，现场只允许用完整独立的组合柜体组合安装。底部加强托盘与调整脚处加设装饰脚线，高度 110mm。</p> <p>4、规格 mm 寄存架开门后有效净规格:长 365mm×深 373mm×高 262mm（公差 1mm）。</p> <p>5、每个格位的承重不小于 20kg</p> <p>6、连接组合式独立柜体时，必须采用隐藏式连接。保证安装牢固、平稳、不变形。</p>

三、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相一致。若《竞争性文件》中技术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文件磋商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四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3.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10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 磋商小组经过两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表三、四、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

(1)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分表详见附表三《供应商商务评审记录表》。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满分 10 分。

(2) 技术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各成员就各供应商的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及其货物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技术得分满分 60 分。

(3) 报价部分评审

①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设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磋商控制价，供应商报价不高于该控制价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为无效报价，将不参与磋商报价的评审，按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在控制价范围内的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进入基准价的复合计算。

②算术修正

1) 评审时响应函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按上述原则最终汇总而得出的总价与该报价差值的绝对值占该报价的比例为报价误差，该报价误差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调整。

④采购人将认定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列出的总价包括了一切采购人在本项目决定的供货内容及费用，并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一旦发现非实质性漏项，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经综合考虑其磋商报价，必要时可通知供应商进行澄清。

⑤磋商小组有权对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质疑，如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明显高于合理报价或低于成本价，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解释和澄清。如供应商对上述问题的解释和澄清未能被磋商小组通过，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报价为不合理报价，予以废标。

⑥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以有效报价为基础计算基准价。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⑦报价得分满分30分；

3.15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二)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三)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四)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 (五)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一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 评审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不得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不得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意: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	投标人出具承诺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	投标人出具承诺文件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	供应商出具承诺文件		
6	以往履约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出具承诺文件		
7	企业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磋商现场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8	企业管理关系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9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合格条件的审查结果, 在相应的位置填写“√”或“×”。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表二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不存在供应商递交的两份或多份响应文件内容上有实质性不同的，或不存在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总额有效的磋商担保或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不存在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对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时，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和指标，不存在对这些关键条款和指标有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未超出总价及分项价格的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最终结论				

说明：本表由磋商小组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委根据审查结果，在相应的位置填写“√”或“×”，有一项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三 供应商商务评审记录表

供应商商务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	子项	供应商得分		
1	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承担过类似产品供应的,每有1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合计得分(10分)					

注: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附表四 供应商技术评审记录表

供应商技术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保障措施（安全、进度、质量、疫情防控等）（10分）		保证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8-10
			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3-7
			不满足采购需求	0-2
2	服务人员配备（10分）		配备人员经验丰富，人数合理且各专业配备完全能满足采购需要	8-10
			配备人员有类似工作经历，且各专业配备能基本满足采购需要	3-7
			配备人员数量不合理，且各专业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要	0-2
3	供货及服务方案（40分）	货物技术要求响应（20分）	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有一处不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0-20
		项目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方案（10分）	考虑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	8-10
			考虑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	3-7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10分）	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	0-2	
		考虑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	8-10	
		考虑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	3-7	
			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	0-2
合计				60分

注：技术得分满分为60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和具体分值给各供应商打分。

附表五 供应商报价评审记录表

供应商报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0-30			
合计得分（30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批复文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期：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_____ 名 称：(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成交单位）_____

1.1.6 **项目**：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取灰处骨灰临时寄存架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供货或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取灰处骨灰临时寄存架”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取灰处骨灰临时寄存架”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安装验收完成；（注：本次供货或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乙方应在满足技术及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供货或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每周至少巡检 2 次，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供货或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及服务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质量保障期满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含政府征用、拆迁、合并等行为），本合同自动终止，相关债务结清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 供应商货物明细表

附件 3 供应商报价表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或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工作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项目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5.4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或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2.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来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若乙方疫情防控出现失误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供货或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货物或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 18.1
 - 18.1.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供货或服务内容。
 - 18.1.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8.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9.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 10% 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 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九十(90)天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4 份, 乙方 2 份, 本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财政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附件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如为保函采用如下格式，成交后开具，如为其他格式，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_____（买方名称）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名称）（以下简称货物和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响应函 *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供货或提供所需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项目供货或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日历天安装验收完成；（注：本次供货或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技术及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供货或服务期限）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6)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参与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

与本次参与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磋商保证金（元）	备注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填表说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是磋商项目（包含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作出明显超出磋商文件要求的赠送或优惠，在本项目的评审时将不具有优势。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其磋商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合计							

- 注：1、如果不提供各项组成的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每栏必须逐项填写，不可为空。
 4、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所有费用，如果漏报，则后果自负。
 5、人力成本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6、分项报价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及响应函中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响应时出具)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补充、递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并处理一切与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5、货物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正或负或无)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正或负或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政府采购特殊合同条款、供货或服务周期、付款方式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等内容的偏离说明。

2、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填写为“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应填写“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的要求，应填写“负偏离”。

6、货物及服务详细说明表

(适用于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服务期限	备注

- 注：1、本表序号应与采购需求序号顺序相同；
2、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响应情况，对提供的服务内容给予详细描述；

(适用于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及产地	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备注

- 注：1、本表序号应与采购清单货物序号顺序相同；
2、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3、需附货物采购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或财务票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技术方案

- (1) 服务保障措施（安全、进度、质量、疫情防控等）
(格式自拟)

(2) 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本项目职责 分工	类似工作经验 (如有)

注：附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类似项目经验证明（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供货及服务方案，参考第四章“附表四供应商技术评审记录表”相应模块，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方案、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等，格式自拟

9、供应商单位简介

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主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技术支持网点分布情况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一览表、企业人员情况表等体现企业综合实力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近三年承接类似采购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生效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有清晰的项目执行时间，双方当事人，项目标的等关键内容，否则有可能视为无效业绩。

3. 采购人有权根据磋商小组授权，核实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真伪。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无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提供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意：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制造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确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予以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

(4) 企业管理关系

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单位1：

单位2：

.....

(没有写“无”)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单位1：

单位2：

.....

(没有写“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未向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其他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自拟格式。